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宾馆(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368 号)

5、召集人: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68 人,代表股份 290,205,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695%。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 审议《公司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1. 同意 98,84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02%;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0%。

2.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议案 2：审议《公司收购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1. 同意 290,189,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2%；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8%。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3：审议《公司收购仁和(集团)发展公司、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1. 同意 98,825,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58%；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88%；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4%。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津、叶菊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